

## 《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

### 申請所需文件清單

1.	申請表正本(僅適用經本局“活動項目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的申請)。
2.	申請者法定代表具簽名樣式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僅適用於首次申請或期間曾更換身份證明文件)。
3.	如申請者為澳門以外的實體，且在當地依法設立，須提交以下文件： ➢ 由當地政府機關簽發的機構登記文件副本； ➢ 組織架構及領導成員名單。
4.	倘由籌辦單位名義提出申請，須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競投活動的相關證明、與主辦單位雙方簽署的合同、協議或相應文件，又或由主辦單位出具的證明文件副本等。
5.	活動初步日程，包括：舉辦日期及時間、地點及活動類別(如：會議、展覽、午宴、酒會、晚宴、團建活動、社區導覽、商業洽談)等，倘屬會議活動，須提供每場會議預計的參與人數。
6.	倘活動屬“國際大會及會議協會”(ICCA)認可的會議或屬正處於申請/已成為“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可的專業展覽會，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7.	倘申報其活動“由境外主辦/籌辦單位所屬的澳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分公司或分會(具實際營運紀錄)在澳門舉辦的會展活動”，如申請者不屬前述落戶澳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分公司或分會，則須按《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第3點、第4點或第5點提交其分公司或分會的相應文件。
8.	倘預見所申請的展覽場地租金費用涉及關聯交易，須按《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第8點規定作出申報及提交相應文件。

#### 備註

- 經本局審查申請資料後，本局可要求申請者在指定期間內補充或提交認為有助審批申請的任何文件/資料。
- 申請者須按《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第7點的規定、申請表中所訂定的指引及格式完整填妥，並充分說明所有內容，且須確保填寫的資料及上傳的文件準確無誤，本局可要求申請者出示所上載的文件正本。
- 申請者可向本局提交認為有助審批申請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倘涉及任何由申請者發出的文件(如日程、其他有助審批的文件)，均須於每頁附上申請者單位信箋或須於文件上附上單位印章；倘涉及任何申請者出具的聲明文件，須由其法定代表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及附單位印章，並向本局提交正本(正本僅適用經本局“活動項目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的申請)。